

附錄十六

10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
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考生請勿填寫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手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保送／甄審，類別代碼_____，志願代碼_____			
校系名稱：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未分發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（請詳述）			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
複查結果（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）			

備註	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

- 說明：
- 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 - 2.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，複查以1次為限。
 - 3.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「就讀志願表」，於106年6月7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前傳真本委員會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 - 4.傳真號碼：（02）2773-1655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72-5333分機212、210。